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12-25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包括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日前接到相关股东通知，自 2012 年 3 月 9 日到 4 月 27 日下午收盘，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玺萌置业”）、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大陆”）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分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36,200,000 股、7,674,869 股和 758,901 股，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总计 44,633,7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97%。

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8 日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和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45,538,68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03%，见本公司 2012 年 1 月 31 日、2 月 22 日、3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12-06、临 2012-10、临 2012-13）。因此，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90,172,45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00%。

公司一致行动人股东在 2011 年 11 月 10 日之前已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 75,370,46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1%，公司已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股东减持情况

自 201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2 年 4 月 27 日股东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价格区间(股/元)	交易方式
玺萌置业	2011年11月18日-11月21日	6,754,100	0.45	8.05-8.63	集中竞价
	2012年2月2日-2月8日	1,000,000	0.07	6.75-7.07	集中竞价
	2012年2月28日-3月8日	7,000,000	0.47	7.32-8.06	集中竞价
	2012年3月9日-3月26日	6,200,000	0.41	7.30-7.96	集中竞价
	2012年4月27日	30,000,000	2.00	7.51	大宗交易
华信六合	2011年12月6日-2012年1月4日	8,000,000	0.53	6.26-6.82	大宗交易
大华大陆	2012年1月19日-1月20日	8,135,169	0.54	7.00-7.10	集中竞价
	2012年2月6日-2月20日	6,909,790	0.46	7.01-7.27	集中竞价
	2012年2月22日-3月8日	7,639,621	0.51	7.26-8.06	集中竞价
	2012年3月12日-3月26日	7,674,869	0.51	7.29-7.96	集中竞价
中储股份	2012年3月8日	100,000	0.007	8.06	集中竞价
	2012年4月20日	310,000	0.021	8.00-8.13	集中竞价
	2012年4月27日	448,901	0.030	8.04-8.12	集中竞价
合计	——	90,172,450	6.00	——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六家一致行动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11,844,5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0%。其中，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2,754,73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3%；北京玺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 129,6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2%；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47,967,0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36,551,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3%；大华大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34,706,2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云南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4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2%。

按照相关规定，本公司代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连同本公告一并披露。

二、股东中储股份在窗口期减持的相关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特快专邮向一致行动人股东发出《通知》，告知股东本公司定于 201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年报、半年报公告前 30 日内不得减持股份；提醒股东注意禁止减持窗口期。

2012 年 4 月 20 日，我公司接中储股份通知，因其工作人员工作过失，中储股份于当日减持本公司股份 31 万股，违反了不得在窗口期减持的规定。本公司在核实确认后立即向相关监管机构进行了报告，目前此事件正在处理过程中。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一致行动人各股东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销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公司将督促一致行动人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等各项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